园区临时垃圾中转站（固废转运中心）建设项目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园区临时垃圾中转站（固废转运中心）建设项目质量检测服务

二、项目业主情况

1.业主：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地址：广清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A 栋 11 楼

3.联系人：邓工

4.联系电话：0763-6979926

三、中介服务名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专项资质。

2. 服务供应商需同时具备 CMA 资质认定。

五、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对园区临时垃圾中转站（固废转运中心）建设项目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具体检测内容及数量以施工图、相关检

测规范、相关验收规范和采购人意见为准）。

（二）工程基本情况：1、新建1座处理规模100吨/日、建筑面积约2132.26平方米的小型IV类垃圾转运站，其中压缩车间(含转运大厅及卸料大厅)约714.30平方米;配套及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1275.16平方米(含中央控制室、卫生间、污水处理设备间、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电房、生活给水泵房、除臭除尘系统间等用房)；2、新建1处资源可回收间兼大件垃圾拆解车间建筑面积约42平方米；3、建设场地护坡、门禁、地磅、绿化、停车、照明等配套，具体以施工图内容为准。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供应商报价下浮不得低于20%。

3.计价标准：预算控制价为41.84万元。检测费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下浮后与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价目表比较取其低值，如检测项目在前两份取费文件中没有体现的，则参照粤建市〔2013〕131号文下浮后计取，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验收

1.验收时间、验收程序和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3.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由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整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结算方式

1.具体支付结算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最终检测费用结算价格以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结算审核流程审定为准，检测费用均在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资管理局该项资金拨款到位后支付。

2.业主在收到中介服务单位提供的请款资料后15天内完成财政请款手续，并视为已按时支付，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